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 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集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环境公司”）联合体收到采购人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建投集团、水利集团、中设集团、哈工大环境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人。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项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 3、项目总投资：109,501.51 万元
- 4、合作期：12 年（其中建设期：2 年，运营期：10 年）
- 5、投资回报率：7.47%
- 6、主要建设内容：由路桥工程、水治理工程和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三大部分组成

7、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项目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9、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10、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901.51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为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731.74 万元，占项目公司 49%股权；社会资本方为公司与建投集团、水利集团、中设集团、哈工大环境公司联合体，出资 11,169.77 万元，占项目公司 51%股权（社会资本内部出资安排详见“11、联合体成员及出资比例”）。

11、联合体成员及出资比例：建投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水利集团、中设集团、哈工大环境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联合体牵头人建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水利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建投集团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 6,570.45 万元，占项目公司 30%股权，负责项目的融资、集采、移交等工作；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 2,190.15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股权，负责路桥工程 and 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养护、移交等工作；水利集团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 2,190.15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股权，负责综合水治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养护、移交等工作；中设集团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 131.41 万元，占项目公司 0.6%股权，负责路桥工程的设计；哈工大环境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金额 87.61 万元，占项目公司 0.4%股权，负责综合水治理工程的设计。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由于项目期限相对较长，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联合体正与甲方洽谈合同，公司将在合同核心条款确定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本次合作期间履行期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联合体协议。